

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征集重庆市摩托车与电动自行车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年）》精神，为贯彻落实全市打造“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各项决策部署，统筹规划全市摩托车与电动自行车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全市摩托车与电动自行车等工作高质量开展，经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委同意，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筹建重庆市摩托车与电动自行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摩托车标委会），主要负责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发动机、小型通用汽油机和相关零部件等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秘书处拟设在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确保市摩托车标委会筹建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渝市监发〔2022〕64号）相关规定，现面向

全市征集第一届摩托车与电动自行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市摩托车标委会面向全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学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征集委员人选。

二、委员条件

（一）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二）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热心标准化事业，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四）在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并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

（五）市摩托车标委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委员权利和义务

标委会委员应当积极参加市摩托车标委会的活动，享有表决权，有权获取市摩托车标委会的资料和文件，履行以下职责：

（一）提出标准制修订等方面的工作建议；

（二）参加本专业领域标准的技术审查和复审等工作；

(三) 按时出席市摩托车标委会年会等工作会议，履行委员投票表决义务；

(四) 对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秘书处工作提出建议意见，必要时可直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相关监督意见；

(五) 监督市摩托车标委会经费的使用；

(六) 参与本专业领域国际、国内标准化工作；

(七) 参加市市场监管局及市摩托车标委会组织的培训；

(八) 承担市摩托车标委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九) 市摩托车标委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材料报送及要求

(一) 委员申请人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如实填写《重庆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附件 1，贴近期正面免冠 2 寸彩色照片)；

(二) 请有关单位按照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市摩托车标委会委员。推荐单位应负责审查登记表内容，确保真实性，并请单位负责人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 请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前，将委员登记表一式三份(纸质材料)邮寄至市摩托车标委会秘书处承担单位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时将委员申报材料(附件 1 委员登记表、附件 2 汇总表)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 gongguobin@cmhk.com

(邮件主题：委员申报材料-市摩托车标委会-单位简称-姓名)；

(四) 秘书处承担单位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委员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定，提出第一届重庆市摩托车与电动自行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议名单，形成技术委员会委员组成方案，按要求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审批。

(五) 每届委员任期 5 年，推荐单位建议人选应能在本届任期内保持一定稳定性。

(六) 所有申报资料将作为档案予以保存，不再退还本人。

五、联系方式

秘书处承担单位：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汇星路 1 号 邮编：401122

联系人：龚国彬

联系电话：18008379117 邮箱：gongguobin@cmhk.com

特此通知。

附件：1. 重庆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2. 重庆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汇总表

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9 日

